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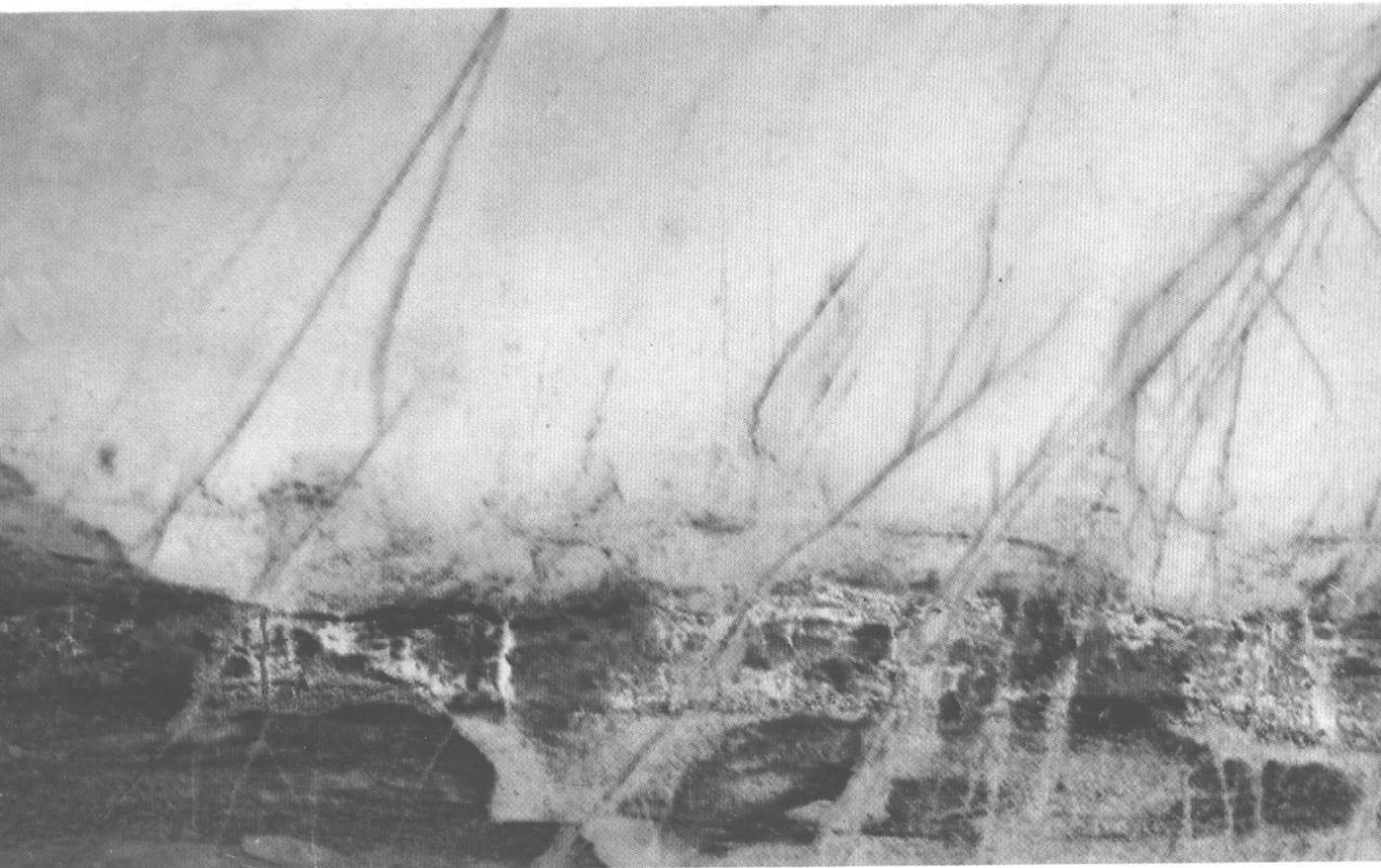
#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春江水暖(局部)

广西太古天然石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15  
2000

#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



1999年2月，自治区主席李兆焯(前右)在自治区统计局局长廖新华(前左)陪同下视察自治区统计局。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自治区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廖新华(右一)到普查试点现场了解调查户填表情况。

自治区统计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肩负着国民经济核算和国民经济运行及社会发展情况统计的任务。几年来，统计的信息、咨询和监督职能不断加强，统计工作不断规范和发展：在统计法制建设方面，1995年5月自治区人大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并于1999年11月作出了补充规定。1998年开展了首次全区性的统计工作质量大检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通知》精神，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大兴讲实话、报实数之风，强化了依法治统。在统计制度建设和服务方面，建立了以GDP为核心内容的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制度，进一步加强了统计数据质量控制。1999年对全区部分历史统计数据进行了调整。同时，改进了统计服务方式，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在自治区人民政府信息网上建立了区统计局主页，使统计服务面向社会。在统计改革方面，初步确立了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抽样调查为主体，其他调查相结合的调查体系框架。加快了调查方法改革步伐，对重点工业企业的统计报表实行直报和资料超级汇总。

在迈向新世纪之际，自治区统计局对2000年的统计工作提出新的要求，即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

加强管理，加大统计制度方法改革力度，加快统计信息工程建设，抓好经常性的统计执法检查，完成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进一步提高统计服务水平，巩固“三讲”教育成果，加强廉政建设和“两个文明”建设等。这些任务的落实，将促进全区再上新台阶。



1998年12月，在庆祝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之际，国家统计局局长刘洪(右五)率领代表团到广西慰问。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2000年第15期  
(总第538期)

5月31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令 第284号) ..... (3)
-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国务院令 第285号) ..... (8)

· 特 刊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动东西部地区学校  
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  
(厅字〔2000〕13号) ..... (9)

· 桂 办 发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0〕17号) ..... (10)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面向社会公开选拔厅级领导干部的通知  
(桂办发〔2000〕21号) ..... (12)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企业改革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区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作的指导性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0〕22号) ..... (14)

· 桂 政 办 发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公安厅 建设厅关于2000年全区城市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49号) .....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机构  
改革中做好我区中等专业学校  
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50号)……………(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  
经贸委关于解决企业债转股  
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51号)……………(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军队移交企业土地和房产  
变更登记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52号)……………(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2000年汛期  
地质灾害防治预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53号)……………(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绿色证书工程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0〕54号)……………(27)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何小聪、  
王荣慈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32)

**更正**

第13期第30页左栏倒数第13行中的“三等县(40个)”应为“三等奖(40个)”，系原件有误，请读者自行更正。

(本期有删减)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黄克贵 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施强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卢朝东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华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编：陈南波

副主编：蒙林坚

责任编辑：唐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行：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2808801

传真：(0771)2610514

副主编电话：(0771)2613762

编辑电话：(0771)2837202  
2626390

印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刊号：ISSN1002—3496  
CN45—8001/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284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二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编制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水体的环境功能要求；
- （二）分阶段达到的水质目标及时限；
- （三）水污染防治的重点控制区域和重点污染源，以及具体实施措施；
- （四）流域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确定大、中型水库坝下最小泄流量时，应当维护下游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并征求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第四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提交《排污申报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超过国家规定的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在提交《排污申报登记表》时，还应当写明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原因及限期治理措施。

**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需要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申报，并写明理由。环境保护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 1 个月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并予以批复；逾期不批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对实现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仍不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水体，可以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的总量控制计划，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其他水体的总量控制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体的总量控制计划，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第七条** 总量控制计划应当包括总量控制区域、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及排放总量、需要削减的排污量及削减时限。

**第八条** 对依法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水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总量控制计划分配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该水体的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应当确定需要削减排污量的单位、每一排污单位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及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需要削减的排污量以及削

减时限要求。

**第九条** 分配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照科学、统一的标准执行。总量控制指标分配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审核本行政区域内向该水体排污的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对不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发给排污许可证；对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间，发给临时排污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确定的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并安装总量控制的监测设备。

**第十二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执行国务院批准的省界水体适用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十三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的省界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监测，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制定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规范执行。

**第十四条** 城市建设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专业规划，并按照规划的要求组织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第十五条**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按照国家规定的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的营运单位，应当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抽测检查。

**第十六条** 被责令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应当向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交治理计划，并定期报告治理进度。

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检查被责令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的治理情况，对完成限期治理的项目进行验收。

被责令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因不可抗力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任务的，必须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 1 个月内，向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延长治理期限申请，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审查决定。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部门和海事、渔政管理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或者佩戴行政执法标志。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部门和海事、渔政管理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时，根据需要，可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下列情况和资料：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二) 污染物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 (三) 监测仪器、仪表、设备的型号和规格以及检定、校验情况；
- (四)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 (五) 限期治理进展情况；
- (六) 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 (七) 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的资料；

(八) 与水污染防治有关的其他情况和资料。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水污染事故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或者减少排污，并在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经济损失、人员受害及应急措施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危害、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以及事故潜在危害或者间接危害、社会影响、遗留问题和防范措施等情况的书面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环境保护部门收到水污染事故的初步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

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污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应当组织对事故可能影响的水域进行监测,并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时,必须立即向就近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造成渔业水体污染事故的,必须立即向事故发生地的渔政管理机构报告。海事或者渔政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通报情况,并及时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水污染事故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行政区域危害或者损害的,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事故危害或者损害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通报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以及需要采取的防范措施等情况。

### 第三章 防止地表水污染

**第二十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划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水利、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有关部门提出划定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其他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同级水利、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有关部门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第二十一条** 生活饮用水地表水一级保护区内的水质,适用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二级保护区内的水质,适用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第二十二条** 生活饮用水地表水一级保护区的保护,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执行。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二级保护区内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二级保护区内超过国家规定的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二级保护区内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

**第二十四条** 利用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进行灌溉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用于灌溉的水质及灌溉后的土壤、农产品进行定期监测,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航行的船舶,应当配置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污设备,并持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书。

船舶无防污设备或者防污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应当限期达到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六条** 在内河航行的船舶,必须持有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防污文书或者记录文书。在内河航行的150总吨以上的油轮和400总吨以上的非油轮,必须持有油类记录本。

**第二十七条** 港口或者码头应当配备含油污水和垃圾的接收与处理设施。接收与处理设施由港口经营单位负责建设、管理和维护。

在内河航行的船舶不得向水体排放废油、残油和垃圾。在内河航行的客运、旅游船舶,必须建立垃圾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在港口的船舶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

- (一) 冲洗载运有毒货物、有粉尘的散装货物的船舶甲板和舱室;
- (二) 排放压舱、洗舱和机舱污水以及其他残余物质;
- (三) 使用化学消油剂。

**第二十九条** 船舶在港口或者码头装卸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腐蚀性、放射性货物时，船方和作业单位必须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污染水体。

**第三十条** 船舶发生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强制打捞清除或者强制拖航，由此支付的费用由肇事船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造船、修船、拆船、打捞船舶的单位，必须配备防污设备和器材；进行作业时，应当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其他废弃物污染水体。

#### 第四章 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三十二条** 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同级水利、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饮用水水源地所处的地理位置、水文地质条件、供水量、开采方式和污染源的分布提出划定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适用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II类标准。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利用污水灌溉；
- (二) 利用含有毒污染物的污泥作肥料；
- (三) 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
- (四) 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第三十四条** 开采多层地下水时，对下列含水层应当分层开采，不得混合开采：

- (一) 半咸水、咸水、卤水层；
- (二) 已受到污染的含水层；
- (三) 含有毒有害元素并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层；
- (四) 有医疗价值和特殊经济价值的地下水热水、温泉水和矿泉水。

**第三十五条** 揭露和穿透含水层的勘探工程，必须按照有关规范要求，严格做好分层止水和封孔工作。

**第三十六条** 矿井、矿坑排放有毒有害废水，应当在矿床外围设置集水工程，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第三十七条**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饮用水的水质，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拒绝环境保护部门或者海事、渔政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者超标排污费的，除追缴排污费或者超标排污费及滞纳金外，可以处应缴数额50%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含有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或者在水体清洗装载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

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存贮固体废弃物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的,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企业事业单位利用溶洞排放、倾倒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排放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企业事业单位使用无防止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无防止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处以罚款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按照直接损失的20%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

(二)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30%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100万元。

**第四十四条**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由颁发许可证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安装总量控制监测

设备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或者改建项目未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超过国家规定的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码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缴纳排污费、超标排污费或者被处以警告、罚款的单位,不免除其消除污染、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7月12日国务院批准、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主题词: 环保 污染 细则

#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285 号

现发布《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条** 为了保证个人存款账户的真实性，维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和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境内依法设立和经营个人存款业务的机构。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个人存款账户，是指个人在金融机构开立的人民币、外币存款账户，包括活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定活两便存款账户、通知存款账户以及其他形式的个人存款账户。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实名，是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身份证件上使用的姓名。

下列身份证件为实名证件：

(一) 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

(二) 居住在境内的 16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为户口簿；

(三)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为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为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四) 香港、澳门居民，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五) 外国公民，为护照。

前款未作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个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时，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使用实名。

代理他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代理人应当出示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第七条** 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进行核对，并登记其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和号码。代理他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其出示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进行核对，并登记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和号码。

不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不使用本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的，金融机构不得为其开立个人存款账户。

**第八条**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有为个人存款账户的情况保守秘密的责任。

金融机构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个人存款账户的情况，并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在金融机构的款项；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在金融机构开立的个人存款账户，按照本规定施行前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定施行后，在原账户办理第一笔个人存款时，原账户没有使用实名的，应当依照本规定使用实名。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金融 存款 规定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推动东西部地区学校 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

厅字〔200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贯彻邓小平关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两个大局”战略思想，面向新世纪所作出的重大决策。西部大开发战略能否顺利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取决于各类人才培养的数量和质量。由于历史的原因，西部贫困地区教育水平相对落后，教育基础较为薄弱，难以适应西部大开发的需求。目前，全国有15%的人口地区还未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绝大部分集中在西部贫困地区。为此，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中央对西部地区教育事业继续加大扶持力度的同时，启动实施“东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西部贫困地区学校工程”和“西部大中城市学校对口支援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贫困地区学校工程”（以下简称“两个工程”），进一步动员东部地区和西部大中城市的各方面力量，大力支援西部贫困地区的教育事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两个工程”、推进教育对口支援工作对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大意义。多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东部有关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对口支援西部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绩。特别是1996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在开展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扶贫开发的同时，组织沿海地区对口支援贫困地区教育，有关地区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落实，进一步促进了贫困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为东西扶贫协作开辟了新途径。但是，西部贫困地区普及义务教育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加快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高度，认识加快西部地区教育特别是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为西部大

开发战略的实施创造条件，提供人力和智力资源支持。

二、“东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西部贫困地区学校工程”的实施范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组织经济较发达地区与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扶贫协作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6〕26号）确定的开展扶贫协作的对口关系实施；“西部大中城市学校对口支援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贫困地区学校工程”的实施范围，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相应对口支援关系。对口支援的学校之间要结成对子，受援学校应是义务教育阶段相对薄弱的学校。除义务教育外，在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方面也可以做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三、实施“两个工程”，要以选派教师和管理人员到贫困地区任教、任职，帮助提高学校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为重点，同时向受援学校无偿提供闲置的教学仪器设备、教具、图书资料等，帮助改善办学条件。鼓励东部地区和西部大中城市的学生把用过的课本和多余的文具、衣物捐赠给对口支援学校的学生。

四、实施“两个工程”要以东部地区为西部地区教育发展做贡献，以西部大中城市为西部贫困地区教育发展做贡献为指导思想，不增加被支援地方的经济负担。到贫困地区支教的教学和管理人员经费由支援地区负担，教师支教期间只转临时行政、组织关系，支教教师的隶属关系不变。支教的时间一期为两年左右，先搞两期，是否要延长，待发展情况再定。参加支教的教师在支教期间，由支援学校和受援学校双重管理，以受援学校管理为主。参加支教的教师要虚心学习受援地区学校教师在较为艰苦的条件下努力工作的良好作风，发扬艰苦奋斗和无

私奉献精神，严格要求自己，扎扎实实做好教书育人工作，积极为西部贫困地区的基础教育贡献力量。实施对口支援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要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教师到贫困地区学校任教，要把支教工作作为教师职务评定、转正定级的重要依据。受援的地区要在生活和工作条件等方面给参加支教人员提供方便。

五、对口支援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党委和政府要根据本通知要求，把教育对口支援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援

助方和受援方要协商制定校对校的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协调，沟通信息，总结经验，积极组织“两个工程”的实施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教育部和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00年4月6日

主题词：教育工作 对口支援△ 通知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总工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0〕17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自治区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意见》，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4月5日

## 自治区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 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意见

改革开放以来，我区的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乡镇企业（以下统称为新建企业）快速发展，已成为我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在新建企业里组建工会，把这些

企业的职工最大限度地组织到党领导的工会中来，是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群众工作、牢牢把握党对工人运动领导权的重

要内容；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保证工人阶级队伍团结统一的基础性工作；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稳定企业劳动关系、保持社会政治稳定的有力措施。根据中央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1、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依法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协调企业劳动关系，与企业经营者合作共事，共谋企业健康发展，切实加强新建企业工会建设，更好地发挥工会在新建企业的作用。

### 二、加强领导，形成党政工齐抓共建的工作格局

2、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做好新建企业组建工会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重视、关心和支持新建企业工会工作，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工会运作、各方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为组建工会和开展工会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3、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把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要问题；协调各方力量，明确责任，督促落实；要把工会组建工作与基层党的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工会组建率、职工入会率纳入党建目标考核体系，在布置、检查党建工作的同时，布置、检查工会工作。

4、各级政府要重视并积极支持新建企业工会的组建工作，采取行政、法律、经济手段，组织对新建企业有联系、有影响、有制约力的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规定，大力推进新建企业工会工作的发展。政府各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支持新建企业工会的组建工作，吸收工会参加有关的工作，发挥工会的作用。

外经贸审批机关在批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应依法审查公司章程中是否有有关工会工作的条款，对有阻碍建会行为的，要进行帮助教育。

工商部门和私营经济协会要充分利用各种机会，进行组建工会的宣传，在履行企业注册登记、年审、检查等职能时，应引导、督促企业组

建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并协助做好本系统、本辖区内新建企业摸清底数的工作。

劳动部门要将组建工会列入劳动年检和劳动监察范围，会同有关方面做好组建工会的宣传教育工作，并督促新建企业建立工会。要依法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职工劳动保护、劳动报酬、保险、福利待遇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对侵犯和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不法行为，要及时查处，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5、各级工会组织要承担起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主要任务，成立专门工作机构，责任到人；要及时主动地向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汇报、通报新建企业组建工会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要与行政部门通力合作，密切配合，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要加强调查研究，摸清新建企业的底数，明确工作目标，制定组建计划，提出具体措施；要改进工作方式和工作作风，抓重点、攻难点，分类指导，把自下而上建会与自上而下建会结合起来，确保在较短时间内完成绝大多数新建企业的建会任务。

### 三、新建企业工会的组建

6、凡依法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并已投产开业的外商投资企业、个体私营企业、乡镇企业都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法章程》的规定，本着“哪里有职工，哪里就必须建立工会组织”的原则，依法建立工会组织，最大限度地要把职工组织起来。全区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新建企业组建工会的任务。今后新建企业在筹建时，要同时筹建工会，暂不具备条件的，最迟在投产开业一年以内建立工会组织。企业要支持工会的组建工作，并为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7、实行改制的国有、集体企业，企业改制到哪里，工会组织就应同步健全到哪里。对工会组织不健全、班子软弱涣散、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主管部门要进行整顿；对随意撤并的工会组织，要限期在半年内恢复；对改制后组建的各种类型的新型企业，要重新建立与之相应的工会组织。各地在制定企业改革政策时，要对加强工会组织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企业改制方案要明确改制后工会组织在企业中应有的地位，避免由于产权、法人和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对工会组织设置的随意性，企业主管部门对改制方案中

撤并和削弱工会组织的，不予审批。

8、新建企业有职工 25 人以上的，要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 25 人的，要建立基层工会（小组），选举主席（组长）主持工作，或建立联合基层工会或基层工会联合会。女职工在 25 人以上的应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9、新建企业组建工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认真履行民主程序，民主选举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不按照《中国工会章程》组建的任何组织，不得以工会名义开展活动，也不得替代工会行使职权。

10、加快新建企业工会联合会和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会的组建步伐，充分发挥其在新建企业组建工会和开展工会工作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工会联合会采取联合制、代表制。

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自治区总工会有关规定，逐步完善新建企业工会经费拨交和管理。

12、上级工会有权深入企业，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党和政府的有关政策、工会知识等，帮助企业组建工会，发展会员，开展有关工作并主动承担新建企业工会难以承担的任务。

#### 四、充分发挥新建企业工会组织的作用

13、新建企业工会工作不要简单套用国有企业的工会工作方法，要在党的领导下，本着有

利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有利于稳定劳动关系，有利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要求，积极探索，大胆创新。新建企业的工会组织要积极反映职工的愿望和要求，为职工说话办事，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要通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协作、技术比赛等积极健康的活动，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努力发挥他们的创造精神，为促进企业发展作贡献；要积极推行协商谈判和集体合同制度，探索和建立工资谈判机制，推动建立由政府劳动部门、工会和外商、私营企业协会组成的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要依法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要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群众监督检查制度，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切实保障职工的安全与健康；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注重职工教育，提高职工素质；开展以“双爱双评”（职工爱企业，企业爱职工；评爱职工的优秀厂长、经理，评爱企业的优秀职工）为主要内容的建设职工之家活动，以加强企业与职工的关系，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14、各级工会组织和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把我区新建企业组建工会的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主题词：工会工作 通知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面向社会 公开选拔厅级领导干部的通知

桂办发〔2000〕21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柳州铁路局党委，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专院校党委：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加快我区干部制度改革步伐，培养选拔大批能够跨世纪担当重任的优秀年轻干部，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自治区党委决定今年继续采取组

织推荐、个人自荐和考试、考核相结合方式，面向社会公开选拔厅级领导干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公开选拔厅级领导干部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公开、平等、竞

争、择优”原则，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的要求，坚持党管干部和走群众路线相结合，通过大力改革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进一步拓宽选人视野，广开进贤之路，增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透明度和群众参与程度，把那些坚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德才兼备、群众公认、政绩突出的优秀干部选拔到厅级领导岗位上来，为加快我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提供可靠的组织保证。

## 二、职务和人数

这次公开选拔的厅级领导干部共 31 名，具体职务是：区党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1 名、区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1 名、区民委副主任 1 名、区人事厅副厅长 1 名、区财政厅副厅长 1 名、区交通厅副厅长 1 名、区民政厅副厅长 1 名、区教育厅副厅长 1 名、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 2 名、区水利厅副厅长 1 名、区司法厅副厅长 1 名、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1 名（分管技术工作）、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1 名、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1 名、广西日报副总编 1 名、广西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1 名、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 1 名、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 1 名、广西民族学院副院长 1 名、广西中医学院副院长 1 名、广西艺术学院副院长 1 名、广西师范学院副院长 1 名、分管财经工作的副专员 1 名、分管工业工作的副市长 2 名、分管城建工作的副市长 2 名、分管外经工作的副市长 2 名、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市长 1 名。

## 三、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

这次公开选拔的厅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和任职资格：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能够正确理解和掌握邓小平理论，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忠诚党的事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思想解放，实事求是，有强烈的改革开放意识和开拓进取精神，群众公认，实绩突出；能够自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具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二）有胜任拟担任职务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组织协调能力和宏观决策能力。

（三）报考正厅级领导职位，必须在党政

机关、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担任副厅级职务两年以上（1998 年 6 月 30 日前任职），或在大中型企业担任相应职务并达到任职年限要求。报考副厅级领导职位，必须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担任正处级职务三年以上（1997 年 6 月 30 日前任职），或担任正处级职务两年、副处级职务三年以上；或在大中型企业担任相应职务并达到任职年限要求。少数民族干部、妇女干部、党外干部，以及具有硕士学位者，任职时间可比同级干部放宽一年。

（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五）报考正厅级领导职位，年龄在 48 周岁以下（即 195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报考副厅级领导职位，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即 195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六）身体健康。

## 四、步骤和程序

（一）宣传发动。2000 年 5 月上旬进行。由自治区党委召开公开选拔厅级领导干部电视电话会议进行动员，公布公选简章。同时召开新闻发布会，请中央驻桂新闻单位和区内报社、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进行广泛宣传。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2000 年 5 月中下旬进行。自治区设立报名办公室，各地市和自治区直属机关各单位设立报名点。地市的干部统一到地市委组织部报名；自治区直属机关各单位的干部可以到厅局组织人事部门报名，也可以到自治区公开选拔厅级领导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名；区外的干部直接到自治区公开选拔厅级领导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名。报名方式可以是组织推荐、群众举荐，也可以个人自荐，但无论哪种方式，都应征得本人同意。报名人经资格审查后，符合条件者发给准考证。

（三）笔试。2000 年 6 月上旬在南宁进行。笔试分公共知识和专业知识考试两类，各占总分的 50%，采取闭卷方式进行。公共知识考试，主要测试应试者拟担任厅级领导职务应具备的基本知识，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知识、现代科学技术基本知识、法律知识、行政管理和领导科学知识、历史知识、公文写作、时事和广西区情等。专业知识考试，主要测试应试者所报

考厅级职务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综合分析、逻辑思维、文字表达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试题由自治区公开选拔厅级领导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命题。笔试结束后，公布成绩，由自治区公开选拔厅级领导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按拟选职务 1:6 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的人选。

(四) 面试。2000 年 6 月下旬在南宁进行。由有关领导和专家学者代表组成面试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提问、案例分析等形式，综合考察应试者的政策水平、专业知识水平、工作经验、临场应变和语言表达能力。面试结束后，由自治区公开选拔厅级领导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按拟选职务 1:3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考察对象。

(五) 组织考察和决定任用。2000 年 6 月下旬至 7 月中旬进行。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牵头组织考察组，对确定的考察对象进行全面考察。经自治区公开选拔厅级领导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提出任用意见后，提交自治区党委审定。自治区党委决定任用后，实行一年试用期，试用期间享受相应职务的待遇。试用期满，经组织考

核胜任者正式任命；不胜任者，视具体情况另行安排工作，不保留试用期间待遇。

#### 五、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公开选拔厅级领导干部工作的领导，自治区党委成立“自治区公开选拔厅级领导干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公开选拔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指导和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马庆生

副组长：潘 琦、徐爱俐、曹洪兴、邱石元

成 员：莫永清、孙 屹、张延吉、李新明、  
郑忠诚、刘延刚、覃郁华、黄学权、  
何利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

办公室主任：张延吉（兼）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2000 年 4 月 21 日

主题词：干部选拔 领导干部 通知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企业改革整顿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全区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作的指导性 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0〕22 号

各地、市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企业改革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区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作的指导性实施意见》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 年 4 月 21 日

# 自治区企业改革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全区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作的指导性实施意见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要求，对全区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性的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和工作原则

我区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总体目标是：到2000年末，部分条件较好的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即为国务院确定的520户国家重点企业所含广西的10户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1997年末全区锁定的489户国有大中型企业总数的20%左右的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框架；21世纪初的10年，通过继续深化企业改革整顿和相关领域的配套改革，建立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微观基础。

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作纳入到搞好国有企业各项工作的全局之中，结合国有经济战略性改组和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脱困工作，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二）依法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从企业实际出发选择改制形式，推进股权多元化。企业改制要依法保障出资者、债权人、经营者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尤其要从体制上、机制上加强对企业的监督。

（三）将企业改革与改组、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和加强管理结合起来。在企业改制的同时，加快企业内部改革整顿，加强企业管理，加速新产品开发，推进技术创新，切实转换企业的经营机制。

（四）围绕企业改革，推进综合配套改革。积极探索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国有资产管理和企业经营者管理体制，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为企业改革创造条件。

（五）讲求实效，稳步推进，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各级政府要根据社会的承受能力把握好改革推进的力度，妥善处理好各方面的利益，在确保稳定的前提下搞好企业的改革和整顿。

（六）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制度创新，

必须以实现机制创新、产品创新为基础和前提。

### 二、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规范

根据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对现阶段我区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作提出以下基本规范：

#### （一）实现政企分开

1、企业与党政机关在人、财、物等方面彻底脱钩，不再隶属于政府部门。政府通过出资人代表对国家出资兴办和拥有股份的企业行使所有者职能，并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为限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政府要转变职能，依照法律、法规对各类所有制企业进行行业管理和执法监督，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向企业乱摊派、乱收费。

2、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以全部法人财产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依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并对所有者的净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企业要建立自负盈亏机制，职工要转变观念，不应要求政府在工资、保险、就业等方面承担国家法律、法规以外的义务。

3、企业不再套用党政机关的行政级别。企业经营管理者不再比照党政机关干部的行政级别确定其政治、生活待遇，建立区别于党政机关干部的企业经营管理者管理办法。

4、政府要承担好社会管理职能，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为企业实现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减轻企业办社会负担创造条件。位于城市的企业，自办的中小学、医院和其他社会服务机构，其人员、资产以及管理职能应于2000年底前移交当地政府；远离城市和独立工矿区的企业，当地政府应与企业签订协议，使这些机构的人员、资产以及管理职能于2003年底前移交当地政府。企业自办的公安机构，于2000年底前移交当地政府。中小学校、医院、公安机构移交地方政府所需费用，在2~3年内由企业和政府共同承担，逐步过渡到由政府承担。社会服务机构要尽量转为企业化经营，自负盈亏。

#### （二）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

1、国有大中型企业一般应依法逐步改制为多元股东结构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

司,重要的企业由国家控股。作为过渡,暂不具备多元化条件的企业可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少数企业和企业集团经批准也可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不具备整体改制条件的大中型企业,经债权人同意可以进行部分改制。近期国有企业改制的重点是经营状况较好的优势大中型企业;结构严重不合理、不具备自我发展条件的困难企业,要采取综合性的脱困措施,先重组,后改制;已经改制的企业,要依法规范运作。

2、采取多种形式,实现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企业可通过规范上市、法人互相参股、外商或境内自然人投资入股、内部职工持股、债权转股权以及通过股票市场配售国有股权或向外商转让国有股权等方式,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各级政府应鼓励企业探索通过非上市途径实现股权多元化的具体方式。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要把减轻企业债务负担同机制转换、制度创新结合起来,在债务重组的同时进行公司制改革,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参与企业重大决策。

3、依法建立董事会并规范运作。建立集体决策并可追溯个人责任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履行重大问题统一决策和选聘经营者的作用能够充分发挥。少数经批准不设董事会的特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按经过批准的公司章程建立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原则上都应有专家董事。

4、依法建立监事会,并有效地发挥监督作用。监事会应依法履行监督职能,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经理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和国有控股公司监事会中的国有股东代表一般由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和企业工委向企业派出。

5、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公司的党委负责人可以通过法定程序分别进入董事会和监事会,但国有独资公司党委负责人不参加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员负责人可按党章规定进入党委会。董事长和党委书记可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设。职工代表依法进入董事会、监事会。企业党组织要紧密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积极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进一步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

6、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按母子公司的体制进行改制。母公司对子公司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

并承担相应责任。除少数特殊行业外,积极创造条件将子公司改制为多元股东的公司制企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企业内部管理层次科学、合理,形成责权明确的决策中心、利润中心和成本中心。除少数特大型集团公司外,企业集团的母子公司结构一般在三个层次以内。

### (三) 国有资产出资人到位

1. 国有资产规模较大、公司制改革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好的国有独资企业或企业集团经政府授权,对其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所有者职能。其他企业中的国有资产,可通过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或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等组织形式,建立产权纽带关系,经政府授权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所有者职能。自治区管理的企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地、市、县管理的企业分别由地区行政公署和市、县人民政府授权。

2. 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或企业集团以及其他组织形式(以下统称被授权企业),要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代表管理、财务管理、审计和监督管理制度,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行使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并承担国有净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努力提高国有资产经营能力和营运质量。

3. 建立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和评价考核监督体系。各级政府要与被授权企业签订授权经营协议,并建立科学合理的企业评价考核指标和监督体系。按照谁授权谁负责的原则,政府通过派出监事会对被授权企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确保授权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四) 企业内部经营机制基本转换

1. 改革用工制度,形成职工能进能出的机制。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自主决定用工数量和招工的条件、方式与时间,建立企业和职工双向选择的用工制度。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依法确定劳动关系。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解除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行包括各类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在内的职工竞争上岗和动态考核制度,人员能够合理流动。

2. 改革人事管理制度。企业中的管理人员不再套用国家行政机关的干部级别,取消“干部”和“工人”的身份界限,形成管理人员能上能下的机制。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实行竞聘任期制,同时建立和完善对各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制度以及管理人员述职报告制度。根据实际管理绩效,

适时调整管理人员。

3. 改革内部分配制度，形成收入能增能减的机制。取消死工资，实行活工资制度，有效运用利益分配杠杆，调动职工积极性。企业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采取适合本企业特点的多种分配形式。各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应与其岗位职责、管理绩效直接挂钩，并实行易岗易薪：根据职工责任和贡献的大小合理拉开分配差距。建立符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的基本工资制度，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

4. 企业自办的后勤服务等职工福利机构，应于 2000 年底前与企业生产经营主体分离，成为面向社会、有偿服务、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5. 在约束机构到位、保证透明度的前提下，根据经营业绩、难度和风险，合理确定董事和经理层的收入，使其报酬与责任和贡献相符。可选择一批实行公司制改革且监督约束较为有效的大中型企业，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并建立相应的风险约束机制，对经营者试行年薪制、持有股权等分配办法，使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的长远发展挂钩。

#### （五）企业管理制度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

1. 企业发展战略明确，决策科学，管理规范。制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突出核心能力和主业、有利于形成企业市场竞争优势的发展战略。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投融资决策机制，包括健全的决策机构、科学的决策程序以及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加强企业内部职工教育和培训，提高整体素质。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依法防范和规避风险。

2. 深入学邯钢，加强成本管理。科学、合理地确定各种物质消耗定额，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产品的目标成本，并分解落实到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严格考核奖惩。认真贯彻执行《国有工业企业物资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大力采用先进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能力，降低物质消耗。企业主要物耗可比指标达到或超过本企业历史最好水平，并努力达到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

3. 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财务制度。建立能够适应企业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管理体制，防止出现管理分散、缺乏监督、资金流失、效益低下等问题。建立全面预算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无预算的资金支出，努力减少资金占用。严格按照银行帐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开立和使用银行帐户，杜

绝资金帐外循环。依法加强合同管理，做到守合同、讲信誉，不故意拖欠货款。努力减少应收帐款，将有关人员的聘用及其报酬与货款回收紧密挂钩。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次数力争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时、准确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真实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完善和扩大财务总监派驻制。总会计师的派出和管理按国务院制定的办法执行。

4. 狠抓产品质量，确保安全生产。坚持质量第一，实施全员全过程质量管理，把产品质量责任落实到每一道工序和个人，并将产品质量同职工报酬紧密挂钩，实行质量否决。严格产成品入库和出厂检验，力争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推动技术进步，实施名牌战略，通过 GB/T19000-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坚持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制度规定，增强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做好事故隐患的监控和治理工作。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并努力减少一般性事故的发生。

5. 营销管理适应市场竞争的要求。企业要有具体机构和足够的人员承担研究市场、开拓市场的职能。加强营销战略研究，科学预测市场容量，搞好市场定位。加强产品销售网络建设，提高物流效率。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提高营销人员业务素质，把营销人员的报酬与其业绩紧密挂钩。坚持以销定产，主导产品的产销率达到 98% 以上。

6. 强化法律管理，严格依法治企。企业要增强法律意识，依法经营管理企业。重点骨干企业应当配备专职企业法律顾问，并明确其权利义务，充分发挥企业法律顾问对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法律风险事前防范和事后依法补救的作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避免国有资产损失。

#### （六）建立企业技术创新机制

1. 重点企业要建立起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技术开发中心，其他企业也要建立技术开发机构，逐步形成具有自主开发能力和相关国际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能力，使企业的工艺技术上台阶、产品质量上档次。企业技术开发中心或开发机构要搞好内部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形成有效的运行机制，并建立研究开发成果与效益挂钩的人才激励机制。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要达到 1% 以上。

2. 要围绕增加品种、改进质量、提高效益和扩大出口，加大企业技术改造的力度。重点企业要引入当代先进技术，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系

统改造,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对技术改造项目的选择要设立科学的论证和决策程序,并落实决策责任;对项目的实施要进行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保证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益;要广泛采用项目建设和设备采购的招投标制度,降低建设和采购成本。

### 三、组织实施

####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国有大中型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工作,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自治区企业改革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组织指导,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的具体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的条件是:我区支柱产业中的优势企业或其他产业中的排头兵企业,上市公司、年销售收入在5亿元以上的企业;企业经营管理较好,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真实可靠;1998、1999年盈利。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的数量为489户国有大中型企业总数的20%左右。

#### (三)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要切实做好达标工作

部分条件较好的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要根据总体目标,对照本实施意见所提出的各项规范要求,查找存在的不足和问题,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尽快达标。目前尚未进行公司改制的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凡具备条件的,都要抓紧进行公司改制。除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外,其他国有大中型企业也要认真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所提出的各项规范要求,争取早日达标。

#### (四)政府在企业改制中的有关职责

各地市、各部门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自治区管理的国有企业进行公司改制,其国家资本金的确认、变更、登记,相关财务关系划转、管理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向改制企业委派(或推荐)和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等,由自治区企业工委负责;凡对照上述标准认为基本达标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均可积极提出申请,有关改制申请的受理、改制方案和章程的审批,按自治区有关部门或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的规定办理。

主题词:工业 企业 制度 意见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公安厅 建设厅关于 2000年全区城市交通管理畅通工程 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4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建设厅制定的《2000年全区城市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具体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在城市实施以提高道路交通水平为中心的“畅通工程”,切实解决道路交通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我区道路交通的现代化管理水平,对促进我区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实施“畅通工程”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要求高,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负其责,积极配合,大力支持,共同做好“畅通工程”的实施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九日

## 2000年全区城市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具体实施方案

(自治区公安厅 建设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为了提高我区城市交通管理水平,推动交通管理工作的全面进步,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为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稳定社会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服务,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在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下,积极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和支持,充分发挥公安、建设等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围绕提高管理水平这个中心,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重点解决影响城市交通秩序和畅通的突出问题,坚持标本兼治,加快城市交通管理工作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建设的步伐,努力改变城市交通环境,建立完善与城市经济发展和进步相适应的道路交通管理体系。

### 二、组织领导

成立自治区主管领导牵头,公安、建设、交通、工商、宣传、安委会、文明委、综治委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畅通工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厅内。各地、市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办公室,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和工作措施。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形成统一领导下的齐抓共管、各司其责的工作机制。

### 三、实施范围

我区实施“畅通工程”参加全国评价的城市为南宁市、柳州市、北海市、百色市和北流市等五个城市。其他城市应根据本地实际,参照本方案,实施“畅通工程”,参加全区评价。

### 四、工作目标

解决当前普遍存在的城市总体规划和交通规划不完善、城市道路和交通管理水平偏低、交通运输结构不合理、交通秩序混乱、道路堵塞、交通事故增多等突出问题,提高城市交通管理水平。城市交通管理水平分为模范管理(一等)、优秀管理(二等)、良好管理(三等)和合格管理(四等)。在2000年10月31日前,实施范围内所有城市都要争取达到四等管理水平标准;每个城市中心城区都要建成一个“严管街(区)”;再经过二、三年的努力,参加全国评价的南宁、柳州、北海、百色、北流市均达到三等以上管理水平。

### 五、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共分六项,所有项目达到一等管

理水平标准的,该城市交通管理水平综合评价为一等,其他依次为二等、三等和四等;六项评价项目评价等级不同的,按最低等级评价;交通秩序和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遵章率均达到一等管理水平标准的街(区)为“严管街(区)”。城市交通管理水平综合评价不达到四等以上水平的不能参加自治区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城市交通组织单项奖评选。具体评价项目如下:

#### (一)交通有序畅通

1、交通秩序。按照《道路交通秩序评价》(GA/T175-1998)的规定,中心城区主干道交通秩序达到“中”的为四等,南宁市30%以上达到“良”或“优”的为三等,50%以上达到“良”或“优”的为二等,70%以上达到“优”的为二等;其他地级市分别达到20%、40%、60%以上的为三等、二等和一等;县级市分别达到10%、30%、50%以上的为三等、二等和一等。

2、交通畅通。中心城区主干道不发生周期性严重阻塞,阻塞率明显下降。中心城区主干道机动车全天平均时速达到15公里以上的为四等,南宁市分别达到20、25、30公里以上的为三等、二等和一等;其他地级市分别达到25、30、35公里以上的为三等、二等和一等;县级市分别达到30、35、40公里以上的为三等、二等和一等。

3、违章率。车辆和行人通行有序,交通违章行为明显减少。机动车驾驶员闯红灯、酒后驾车,非机动车驾驶员抢行猛拐、违章占用机动车道,行人不按规定横过道路等严重影响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的违章行为基本杜绝。无机动车乱鸣喇叭和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无禁行车辆和无牌照车辆通行。中心城区主干道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遵章率分别达到80%、75%和70%以上的为四等,南宁市分别达到90%、85%和80%以上的为三等,分别达到95%、90%、85%以上的为二等,分别达到98%、95%、90%以上的为一等;其他地级市分别达到85%、80%、75%以上的为三等,分别达到90%、85%和80%以上的为二等,分别达到95%、90%和85%以上的为一等;县级市分别达到83%、73%和68%以上的为三等,分别达到85%、80%和75%以上的为二等,分别达到

90%、85%和 80%以上的为一等。

4、静态交通秩序。实行还道路于交通的原则，解决各类占路问题。逐步取缔马路市场，规范占路施工，清理各种占路堆物堆料、摆摊设点、擦洗车辆等现象。对各机关、企业占道停车问题进行治理，实现主干道沿线单位车辆一律进院停放。设置广告、标语、指路标牌等不占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不遮挡信号灯、标志、标线。

### （二）管理科学高效

1、协调和规划。城市交通管理应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建立健全在政府领导下，有关部门参加的交通综合协调机构。制定城市交通管理近期和中、长期规划。完善交通安全责任制。

2、道路交通控制系统。南宁市建成集信号控制、信息查询、通讯、交通诱导和接警、指挥、勤务管理为一体的道路交通自动控制系统，实现对交通违章、事故、突发事件的及时发现，对执勤民警的直接指挥和管理，随时接受查询；地级市建成集信号控制、通讯和接警、指挥、勤务管理为一体的道路交通控制系统；县级市根据实际需要，建成集接警、指挥、勤务管理为一体的道路交通控制系统。

3、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逐步采取经济、行政等手段引导自行车等个体小容量交通向城市公共交通尤其要向大容量公共交通转化。小公共汽车要限制发展，条件成熟的城市如南宁市，要逐步控制摩托车总量，开设市区禁行摩托车道路，对摩托车逐步实行“报废不更新”的措施。

4、交通诱导。南宁市进一步办好已开通的电台交通频道和节目，及时发布交通信息，根据需要，使用可变情报板诱导交通。其他城市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和需要，采取实际可行的交通诱导方式。

5、交通组织。广泛运用交通工程理论和先进管理方式、技术，交通组织科学，挖掘现有道路通行能力，单位时间内的通行量有明显增加。发挥路网功能，次干道、支路使用充分，交通流量均衡，道路利用率有明显提高。

6、勤务管理。警力、勤务安排合理，灵活有效，指挥层次少。对道路实施昼夜有效监控。中心城区道路管控范围达到 40%以上的为四等，南宁市分别达到 60%、70%、80%以上的为三等、二等和一等；其他地级市分别达到 50%、60%、

70%以上的为三等、二等和一等；县级市分别达到 45%、55%、65%以上的为三等、二等、一等。

7、接警处警。接警后反应迅速，5 分钟内出警，中心城区白天 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夜间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能迅速救助、有效处置，清理现场、恢复交通及时。现场处置与急救、医疗、清障、消防快速联动。

8、事故处理。严格执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法规、规章、标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规范。改革事故处理，实行轻微事故简易处理、公休日照常办公、办案公示预约、公开认定交通事故责任、公开调解赔偿、执法责任制、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事故处理中现场勘察、责任认定、处罚、损害赔偿等环节分离，错案率明显下降，确保事故处理工作依法、公正、公开、高效。

9、警队建设。领导班子开拓进取，求真务实，勤政廉政。队伍精神面貌好，纪律严明，作风过硬，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各岗位职责明确。实施警务公开，民警政治、业务学习和培训经常化、制度化。

10、警队内务管理。警队环境整洁，秩序井然。值班、备勤、内务管理规范。文件、档案按要求制作和保管。武器、警械、交通、通讯等装备按标准配备，放置有序，管理严格，性能良好，使用规范，建立“五小工程”。

### （三）执法严格文明

1、法制建设。地方性交通管理法规、规章基本健全，满足执法实践需要。实行交通违章罚款缴银行和对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章记分管理。

2、纠正违章。严格执行《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管理法规、规章，逢违必纠，执法必严，坚决取缔影响交通秩序和畅通的违规、违章行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3、执勤纪律。执勤民警着装整齐，指挥标准，警容良好，文明执勤，礼貌待人。纠正违章先敬礼，按照《道路交通管理执勤执法规范用语（试行）》使用语言。严格遵守公安部《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和《交通民警道路执勤执法规则》，处罚依据运用准确，执法程序符合要求，手续规范完备，无公安部严格禁止的五种违纪行为。

### （四）服务热情规范

1、服务意识。群众观点和服务意识强，在实施具体执法行为、采取管理措施时充分考虑群

众利益和方便群众。做到“有警必接、有险必救、有难必帮、有求必应”。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和民警执勤执法满意率分别达到80%、85%、90%、95%以上的为四等、三等、二等和一等。

2、便民措施。执勤民警积极救助求救、危难群众,热情为群众指路,主动扶老携幼过马路。维护中小学生上学、放学时学校附近的交通秩序,保障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岗亭边设置便民箱、地图等设施,方便群众。警队窗口单位有接待群众的场所。民警办事效率高,热情接待群众,耐心解答问题。

#### (五) 宣传广泛深入

1、宣传氛围。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活动,宣传气氛浓厚。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法规教育。深入单位、家庭,广泛宣传交通法规。交通安全教育内容纳入中、小学教学计划。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普及率符合公安部的规定要求。

3、群众守法意识。市民和流动人口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明显提高,尊重、服从交通民警的管理、执法。

#### (六) 设施齐全有效

1、信号灯设置。按照《道路交通信号灯安装规范》(GB14886-94)的要求,根据道路宽度和交通流量,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信号灯安装规范,符合技术要求。建成区交通信号灯达到应设置40%以上的为四等,南宁市分别达到70%、80%、90%以上的为三等、二等和一等;其他地级市分别达到60%、70%、80%以上的为三等、二等和一等;县级市分别达到50%、60%、70%以上的为三等、二等和一等。南宁市实现交通信号区域控制。地级市和县级市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交通信号单点、线控系统。南宁市要在部分主要街道路口安装“电子警察”设施。

2、路口渠化,按照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离、机动车直行与转弯分离的要求,改建、渠化路口。建成区路口渠化率达到路口40%以上的为四等;南宁市分别达到70%、80%、90%以上的为三等、二等和一等;其他地级市分别达到60%、70%、80%以上的为三等、二等和一等;县级市分别达到50%、60%、70%以上为三等、二等和一等。

3、标志、标线设置。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86-1999)的要求,增设、更新、施划交通标志和标线。交通标志标线齐全、清晰、美观,设置、位置符合要求。指路、指示标志和

导向箭头标线前置。建成区主干道标志达到每公里1块的为四等,南宁市分别达到6、8、10块以上的为三等、二等和一等;其他地级市分别达到4、6、8块以上的为三等、二等和一等;县级市分别达到3、5、7块以上的为三等、二等和一等。

4、隔离设施。建成区主干道路段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隔离,人行过街设施完善。

5、停车设施。从建设和管理两方面入手,制定有利于停车场建设和发展的政策,并出台相应的法规。由交通管理部门和建设等部门成立城市停车场的建设管理机构,多渠道吸收社会资金,加快社会停车场(楼)的建设。合理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库,大型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库功能有效,无停车场、库挪为他用现象。停车位设置合理。南宁市中心城区主干道机动车道外根据需要,规范现有占路停车,充分利用一些断头路和部分支路,因地制宜地设置占路停车场。

6、公交停靠。公交、小公共、出租汽车站、点设置合理、规范。中心城区主干道根据需要,设置港湾式停靠站点。

7、市政设施。路网结构合理,路网密度、人均拥有道路面积和道路等级有明显提高,路况良好,建成区主干道照明、排水等市政设施配套,功能齐全有效,无违章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

## 六、实施步骤

(一) 部署阶段(2000年4月)。4月份,自治区结合全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并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4月30日前,实施范围内所有城市要将具体实施“畅通工程”方案报自治区公安厅。

(二) 实施阶段(5月1日—10月31日)。在实施“畅通工程”启动日的基础上,继续广泛深入地做好宣传工作,营造良好创建氛围;各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完善交通设施,整治影响城市交通畅通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各种管理、监督机制;集中力量,组织攻坚,达到预定的目标。

(三) 总结阶段(11月1日—11月30日)。巩固成效,完善工作机制;自检、申报,进行检查、评价,表彰先进。

##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畅通工程”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实施“畅通工程”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城市实际周密制定方案,明确责任,精心部署,加强督促指导,使城市交通状况基本适应

经济发展和城市发展的需要。

(二) 形成合力, 充分发挥综合治理的优势。各地要针对本地城市交通中的难点、热点问题, 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加强部门间的配合, 发挥其职能作用, 齐抓共管, 共同改善交通环境, 确保“畅通工程”取得明显实效。

(三) 广泛宣传, 努力提高全民交通法制观念。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电台、报刊等新闻媒体的作用, 围绕“畅通工程”工作重点和要求, 多层次、多渠道、多种形式地进行交通法规等方面宣传, 不断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法制观念, 让群众自觉地遵守交通法规, 主动地批评、制止违章者, 积极参与到“畅通工程”中来。

(四) 抓重点, 攻难点, 科学管理, 严格执法。各地要抓住影响城市交通秩序和畅通的突

出问题, 针对管理薄弱环节, 科学管理, 严格执法。要选择对当地政治、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影响大, 又有辐射、带动力作用的街区作为严管街(区), 严格管理, 严格执法, 分阶段一个一个突破, 使严管街(区)成为整个城市管理、执法最严的街(区)。

(五) 完善工作机制, 加强考核, 巩固成果。各地要通过实施“畅通工程”, 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 积极探索并建立统一、高效、规范、科学的工作机制, 重点解决长效管理问题, 有针对性地建立起一套管理制度。要层层分解工作目标, 加强考核, 确保措施到位, 责任到人, 力争治标又治本, 巩固成果, 持续发展, 逐年提高。

主题词: 公安 交通 管理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在机构改革中做好我区中等专业 学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50号

各地区行署,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 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各中等专业学校:

为在政府机构改革和中等职业教育结构调整中切实保护国有教育资产, 为我区中等专业学校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现就加强当前我区中等专业学校(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行署,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 区直各委、办、厅、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保护国有教育资产防止教育资产流失的通知》(桂政发〔2000〕18号), 切实负起保护所主管的中等专业学校国有教育资产的责任, 确保学校资产不流失。

二、在机构改革期间, 暂时冻结学校人员编制和人员调动。

三、在机构改革中被撤并的部门或单位, 其原所主管(或举办)的中等专业学校, 暂由接收撤并部门或单位的部门主管; 机构改革中发生职能调整的部门或单位, 其原有的对所主管或举办的中等专业学校的管理权暂不改变。机构改革后再作统一安排。

四、有关学校教育资源重组配置事项,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未经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编委办审核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学校的性质、功能与资产属性。

五、各有关主管部门必须切实加强所属中等专业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积极推进学校各项改革。在机构改革期间, 要安排专人主动与自治区教育厅、人事厅等有关部门联系, 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 加快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和各项改革工作的步伐。

六、各有关中等专业学校必须切实加强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加强对师生的教育, 确保学校教育资产不流失, 确保学校稳定。

七、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国有教育资产损失者, 要追究有关当事人及其领导者的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 教育 学校 管理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自治区经贸委关于解决 企业债转股若干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5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经贸委《关于解决企业债转股中若干问题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 关于解决企业债转股中若干问题的意见

自治区经贸委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实行债转股是中央在政策上帮助国有重点企业摆脱困境，化解金融风险，转变企业经营机制的重大决策。今年是实现中央提出的三年两目标的最后一年，为使中央的这一重大决策的作用充分发挥，落到实处，国务院要求加快进度，在5月底前全面实现签约。帮助企业搞好债转股，是政府各部门的重要职责，广西获得推荐实施债转股的企业不多，金额也少，各有关地、市和部门要尽力配合做好工作，确保债转股工作的全面完成。对前一阶段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主管领导同意采取以下办法，请各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好。

一、关于国有土地评估入股，收取土地出让金的问题。债转股企业的负债率都较高，需要土地评估入股，增大股权。从我区目前6户实施债转股的企业看，过去在筹建企业时期，其生产、生活用地，国家均采用划拨方式，收取少量征地费，低价提供给企业使用。实施债转股，企业所使用的生产经营性的土地应经评估后入股，即采用授权经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土地资产，按政府应收取的土地出让金额计作国家资本或股本金。

二、关于资产评估、审计费用问题。在实施债转股工作中，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企业资产

进行评估、审计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企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双方商中介机构确定，但收费最多不能超过最低收费标准的50%，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三、关于免交工商注册费用问题。签订和实施债转股协议后，重组的新公司需要在工商和有关部门重新注册或登记，有关部门按《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组建企业集团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桂办发〔1998〕30号）规定办理，即原则上按变更登记收费，确需按新办企业收费的，最高不超过1000元。

四、关于解决企业办社会负担重的问题。企业的学校、医院及其他应由政府办的社会职能，原则上按自治区企业改革整顿总体方案有关精神优先办理。已参加养老保险的企业，其离退休人员统筹范围内的离退休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发放；企业的内退人员，尚未达到离退休条件的，视同在职人员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在达到规定的离退休条件时，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批后纳入养老保险统筹管理。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意见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军队移交企业土地和房产 变更登记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5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目前，军队移交企业的清理、处理工作已经进入收尾阶段，为确保党中央关于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工作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保证移交企业的平稳过渡和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全国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企业交接工作办公室《关于抓紧做好军队移交企业房地产划转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交接办综合〔2000〕2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军队移交企业土地和房产变更登记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军队有关部门在办理移交企业产权交接和土地、房产及红线图的划转交接手续后，国土、房产行政管理部门按如下规定办理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对已办理了土地、房产权证书的，凭自治区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企业交接工作办公室批准移交的文件和经工商部门登记确认的企业法人作为依据，直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更换证书，只收换证工本费。对没有权属争议，尚未办理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属于1982年以前的历史用地，可按规定，采用确认的办法办理土地登记；属于没有用地手续、没有用地资料或资料不齐全的，以1998年部队移交时签署的文件为依据，给予办理土地、房产登记发证手续。办理费用除证书工本费外，其他费用按标准减半收取，但应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办减征手续。

二、移交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到2001年底为止，减半征收城市建设配套费；移交企业利用自有土地进行商业开发的，应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与当地土地行政管理部门补办土地出让合同，其土地出让金减半征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2000年汛期 地质灾害防治预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5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2000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我区2000年汛期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2000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预案

### 一、1999年我区地质灾害概况和防治预案落实情况

1999年,我区突发性地质灾害仍以滑坡、崩塌、泥石流、矿坑突水等灾种为主,较高级以上灾害的发生率高于1998年。最大一次地质灾害发生在南丹县,仅7月20日至21日两天内,在一场暴雨的诱发下,发生有危害的滑坡、崩塌184处,造成3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达1000万元。据不完全统计,1999年全区共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215起,造成死亡157人,重伤23人,轻伤9人,直接经济损失5900万元以上。

1999年,我区各级人民政府普遍加强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尤其是针对1999年地质灾害防治预案中所提到的危险区和隐患点,派出专人前往查看险情,落实防治措施,并进行了巡回检查。目前,梧州市傍山滑坡已治理完毕,平乐县滑坡的第二期治理工程、柳州市马鞍山北侧危岩第一期治理工程都已竣工,龙胜族自治县三门滑坡的治理正在进行中,南丹县大厂高峰特大隐患区危房中的居民已迁往安全地带,藤县藤州中学滑坡等一些大的隐患点都已建立群测群防系统,落实了责任人,布置了观测点。

### 二、2000年汛期区域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地质灾害与降雨关系密切。目前,桂东北雨季已经开始,右江河谷的雨季将于5月中旬前开始,其余地区雨季估计在4月上旬开始。预计,汛期(4—9月)总降雨量桂东北略多,其余地区略少,4—6月降雨量桂北偏多二成左右,桂南大部分地区接近常年,7—9月降雨量桂北略少,桂南略多,雨量高峰期桂北将在5月出现,桂南将在8月出现。

根据雨量的时空分布,预测桂东北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的发生率将高于1999年,而且5—7月是高发时段。资源、龙胜、融水、灌阳、恭城、平乐等县(自治县)一带将是滑坡、崩塌的高发区,资源、灌阳、平乐等县一带还可能出现泥石流。由于桂南一带2000年雨量偏少,可能会出现大量抽取地下水灌溉的现象,所以玉林、贵港等市及宾阳县黎塘一带有可能出现较多

的岩溶塌陷。南丹县大厂矿区和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北山矿区的采空区仍然是地面塌陷的危险地段;合山市、来宾县等地的煤矿仍是矿坑突水和瓦斯的高发矿区。桂林、柳州等市市区内的一些孤山,在强降雨期间或过后,有可能发生岩崩。各地应采取有效措施,有针对性地做好防范工作。

### 三、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预测

据1999年初步调查,我区目前存在8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见附件),这些隐患点在各种因素的影响下,随时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特别是柳州市大龙潭、箭盘山、马鞍山的罗汉洞和仙奕亭一带的危岩,都处在风景区中,潜在危害很大,应尽快布置调查,制定出防灾预案和治理方案,分期进行治理。对永福县凤山滑坡和藤县藤州中学滑坡等隐患点,虽然已进行了监测,但还应建立预警预报系统,制定具体的治理计划。乐业县大利水库滑坡、南丹县罗富乡鲁金屯滑坡等隐患点已处在蠕动变形阶段,当地人民政府应尽快布置监测工作,并制定出应急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

### 四、要求

(一)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在汛期,要对灾害多发区段进行巡回检查;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防灾预案,逐点落实包括监测、报警、疏散、应急抢险等内容的预防措施,防灾责任要落实到具体单位、村、屯,明确具体负责人。

(二)地质灾害多发的地、市、县,要对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现状进行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立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

(三)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199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号),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制定治理计划,安排资金,及时治理,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地质灾害的发生,减少灾害带来的损失,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附件：

## 2000 年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隐患点位置	灾种	预计规模	威胁对象及影响范围	灾害活动情况	可能诱发因素	建议与措施
柳州市大龙潭、箭盘山、马鞍山。	危岩	总计约 6700m <sup>3</sup>	这三座山均处在风景区内，其下方有居民、街道、游人，如果危岩崩落，直接影响到数百群众的安危。	许多危岩已风化、开裂，随时有下落的可能。	暴雨、风大	尽快进行勘查、并进行治理。
乐业县大利水库	滑坡	16.5 万 m <sup>3</sup>	该滑坡位于水库内，坝前方，一旦下滑，将会造成溃坝，使库水外泄，坝前的大利村和 3 公里处的乐业县城将会被淹。	滑坡处于蠕动变形阶段，地表已出现 200m 长的裂缝。	暴雨或长时间降雨。	尽快进行监测，并进行勘查治理，下游的村庄和县城要做出疏散或紧急避险方案。
南丹县罗富乡鲁金屯	滑坡	4.5 万 m <sup>3</sup>	滑坡体上还有 18 户农民居住，随时有被埋没的危险。	滑坡后缘已形成圈椅状张裂缝，滑体处在蠕动变形阶段，稳定性极差。	暴雨或长时间降雨。	滑坡上的居民应尽早搬迁。
南丹县吾隘乡同贡村	滑坡	5.8 万 m <sup>3</sup> 至 6.3 万 m <sup>3</sup>	共有 2 处滑坡，它直接威胁着滑坡上 17 户 93 人的安危。	两处滑坡后缘已经开裂，中下部已经蠕动，已造成房屋开裂，地面下沉，前缘还有水排出。	暴雨或长时间降雨。	滑坡上、下方的居民应尽快搬迁。
鹿寨县中渡镇下大门屯	滑坡	1.4 万 m <sup>3</sup>	威胁着滑坡下方 44 户，226 人 168 间房屋的安危。	该滑坡处于蠕动变形阶段，后壁已出现 50m 长圈椅状裂缝，前缘已出现鼓胀现象。	暴雨或长时间降雨。	开展监测，在滑坡周边修筑排水沟，前缘修筑挡土墙
永福县城凤山	滑坡群	160 万 m <sup>3</sup>	这两年已多次发生滑塌，一旦整体下滑，将危及山下 20 多家机关单位 1000 多人的安危。	这两年汛期中，小的滑塌不断、环山裂缝在增多。	暴雨或长时间降雨。	继续监测，立项进行详勘，彻底治理。
藤县藤州中学	滑坡	32 万 m <sup>3</sup>	滑坡威胁着坡下千余名师生和数千万元财产的安危。	这两年滑坡一直在向下蠕动，前缘的鼓丘清理后，又再鼓起。	暴雨或长时间降雨。	继续监测，安排资金，分期进行治理。
梧州市叶琪山	滑坡群	21.4 万 m <sup>3</sup>	滑坡的山体位于市区中央，下方是街道和居民区，滑坡体上有学校，它直接威胁着山上山下 5000 多人的安危。	滑坡在蠕动，建筑物在开裂。	暴雨或长时间降雨。	继续监测，立项进行勘查，分期进行治理。

主题词：工业 地矿 灾害 预测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绿色证书工程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0〕5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几年来，我区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科教兴桂的战略方针，从1990年开始，积极组织实施“绿色证书工程”，对广大农民进行“绿色证书”培训，满足农民学科学技术、用科学技术的强烈愿望，在全面提高农村广大劳动者素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

在开展“绿色证书工程”工作中，我区涌现出一批工作扎实、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了鼓励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推动全区“绿色证书工程”的广泛深入开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对南宁地区行政公署等21个先进单位、农正斌同志等120名先进工作者和赖振金同志等194名模范学员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继续开展“绿色证书工程”活动中再立新功。希望各地以此次表彰活动为契机，广泛开展学先进、赶先进活动，在全区掀起新一轮“绿色证书工程”建设热潮，为加快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全区实施“绿色证书工程”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 全区实施“绿色证书工程”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单位（21个）

南宁地区行政公署

横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绿色证书工程”办公室

桂林市“绿色证书工程”办公室

全州县“绿色证书工程”办公室

荔浦县“绿色证书工程”办公室

兴安县“绿色证书工程”办公室

来宾县“绿色证书工程”办公室

柳城县“绿色证书工程”办公室

武鸣县“绿色证书工程”办公室

合浦县“绿色证书工程”办公室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绿色证书工程”办公室

钦北区“绿色证书工程”办公室

防城区“绿色证书工程”办公室

临桂县“绿色证书工程”办公室

藤县“绿色证书工程”办公室

贵港市农业局

玉州区农业局

容县农业局

##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贺州市农业局

田阳县农业局

### 二、先进个人（314人）

#### 南宁地区（29人）

##### 先进工作者（11人）

农正斌 地区行政公署

李 山 地区农业局科教站

韦向阳 崇左县农业局

何俊翰 崇左县农业局

黄永成 横县农业局

陈保金 横县人民政府

简隆成 横县那阳镇教育站

韦任光 宾阳县农业局

黄家忠 宾阳县农业局

张增授 隆安县农业局

甘军选 隆安县杨湾乡农业推广站

##### 模范学员（18人）

赖振金 横县灵竹镇双河村委会

覃在灼 横县马山乡南面村

李明宾 横县马山乡长塘村

莫文双 横县那阳镇那阳村

谢 舫 横县那阳镇维新村

覃明亮 横县云表镇旺庄村委

黄宏锦 横县云表镇甲俭村委

覃思杰 宾阳县大桥镇郭村

黄升良 宾阳县大桥镇大程村

吴之才 宾阳县新宾镇六岭村

韦文东 宾阳县宾桥镇北街村

陆敏生 隆安县杨湾乡万朗村

卢义贞 隆安县那桐镇定江村

吴易超 崇左县雷州乡驮目村

唐立军 崇左县新和镇新村

黄乃高 崇左县那隆镇色王村

张明辉 崇左县那隆镇那隆村

吴兰伟 崇左县雷州乡崇王村

#### 柳州地区（29人）

##### 先进工作者（11人）

李耀钧 地区农业局

杨武兴 来宾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黄 干 忻城县农业局

梁福兴 象州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覃大庆 鹿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陶进科 融安县水果生产办公室

莫营福 金秀瑶族自治县农牧水产养殖局

贾志向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局

李三乃 合山市农业局

陆润芳 武宣县金鸡乡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侯松德 三江侗族自治县种子分公司

##### 模范学员（18人）

江祖德 来宾县凤凰镇那马村

黄宗榜 来宾县凤凰镇那马村

莫仁奎 来宾县来宾镇古三村

韦水保 鹿寨县寨沙镇寨沙村

廖日善 鹿寨县平山镇大阳村

邓福荣 鹿寨县寨沙镇拉章村

杨纯建 融安县板榄乡门楼村

秦 强 融安县大将乡合理村

张日明 融安县大巷乡大洲村

樊绍获 忻城县宁江乡六华村

吴义双（女）金秀瑶族自治县大樟乡互助村

钟校庭 三江侗族自治县八江乡八江村

黄长群 合山市北泗乡瀑泉村

陆贵年 武宣县桐岭镇石岗村

莫起松 融水苗族自治县永乐乡四莫村

刘佑生 融水苗族自治县宁江乡加仁村

吴季帮 象州县中平乡谢官村

傅福元 象州县马平乡新庆村

#### 贺州地区（20人）

##### 先进工作者（6人）

潘量坤 地区农业局

苏次标 贺州市农业局

张洪良 贺州市农业局

张选林 钟山县农业局

朱树才 富川瑶族自治县畜牧水产局

卢守荣 富川瑶族自治县水果局

##### 模范学员（14人）

高兴贵 贺州市莲塘镇莲塘村

刘国廉 贺州市莲塘镇莲塘村

沈月华 贺州市莲塘镇莲塘村

张小红（女）贺州市鹅塘镇鹅塘村

黄香近 贺州市鹅塘镇鹅塘村  
李木荣 贺州市鹅塘镇凤田村  
梁国总 钟山县公安镇车云岭村  
蒙成弟 钟山县清塘镇林岩村  
韦素琴（女）钟山县燕塘镇合群村  
蒋福文 钟山县望高镇望高村  
莫照雄 富川瑶族自治县第三水果场  
钟德坤 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江塘村  
李神东 富川瑶族自治县福利镇白竹村  
黎正科 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荻庆村

## 百色地区（25人）

## 先进工作者（10人）

莫小萍（女）地区农业局  
李云廷 田阳县农业局  
黄秀深（女）田阳县田州镇农技推广站  
沈明科 西林县农业局  
陈 智 西林县农业局  
陆广涛 德保县畜牧兽医站  
罗东进 田林县农业局  
卢光文 田林县农业局  
黄正春 靖西县农业局  
邓雅娜（女）靖西县农业局

## 模范学员（15人）

周景红 田阳县头塘镇新山村  
陆元端 田阳县百育镇四那村  
黄拔群 田阳县那坡镇平朴村  
黄锦珍 田阳县田州镇龙河村  
雍 武 西林县那佐乡那佐村  
黎爱国 西林县八达镇八达村  
农正和 西林县弄汪乡弄汪村  
黄 锋 西林县八达镇红星村  
黄永松 德保县马隘乡路甲村  
黄建读 德保县东关乡汉龙村  
梁桂芳 田林县乐里镇新建村  
李 忠 田林县乐里镇新建村  
冯上松 靖西县新靖镇泗梨街  
农乐宁 靖西县新靖镇其荣村  
卢华昌 靖西县新靖镇其荣村

## 河池地区（26人）

## 先进工作者（11人）

莫祖勋 罗城松佬族自治县“绿证”办

公室

韦晨峰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局  
刘万光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教  
育组  
黄树勇 宜州市农业局  
韦家庆 宜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韦照亮 河池市农业局  
覃忠诚 大化瑶族自治县畜牧水产局  
韦德英 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局  
韦英方 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局科教站  
韦建兴 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局  
韦孟秋 都安瑶族自治县畜牧水产局

## 模范学员（15人）

杨庆仁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龙岸镇珠江  
村  
秦开华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下  
梧村  
莫向龙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镇思平  
村  
韦如宁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天河镇维新  
村  
韦海贵 大化瑶族自治县都阳镇满江村  
韦孟全 大化瑶族自治县流水乡亮山村  
韦冠勇 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清波村  
莫加芬 都安瑶族自治县地苏乡大定村  
韦仁安 都安瑶族自治县澄江乡苏利村  
蒙启富 都安瑶族自治县澄江乡兰堂村  
邓祖荣 宜州市庆远镇四联村  
覃秀荣 宜州市庆远镇沙岭村  
唐奇新 宜州市龙头乡龙头街  
韦顺芳 河池市东江镇齐美村  
韦石金 河池市六圩镇六圩村

## 南宁市（6人）

## 先进工作者（2人）

卢光荣 武鸣县“绿色证书工程”办公室  
卢培华 武鸣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模范学员（4人）

唐 海 武鸣县双桥镇双桥村  
唐光熙 武鸣县城厢镇解放街  
覃林武 武鸣县城厢镇獭琶村  
韦菊仙（女）武鸣县城厢镇大皇后村

##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 柳州市 (13 人)

#### 先进工作者 (5 人)

廖禄然 柳城县科协  
唐毅坚 柳城县社冲乡人民政府  
杨俊平 柳州市农业局  
郭锦耀 柳江县农业局  
叶统政 柳州市郊区农业局

#### 模范学员 (8 人)

练志兰 (女) 柳州市郊区西鹅乡西鹅村  
刘国平 柳江县进德镇思贤村  
罗声权 柳江县拉堡镇柳东居委会  
韦 能 柳江县进德镇江中村  
张凯和 柳城县社冲乡仓贝村  
韦必力 柳城县马山乡八甲村  
姚亮焦 柳城县太平镇太平街  
黄安奇 柳城县寨隆乡隆新中街

### 桂林市 (58 人)

#### 先进工作者 (24 人)

陈路旺 市人民政府  
蒋建荣 市“绿证”办公室  
莫绍芬 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王桂英 (女) 市农业局  
蒋志农 全州县人民政府  
邓青石 全州县农业局  
李汉勋 全州县农业局科教站  
尹芝枚 全州县石塘镇人民政府  
胡文荣 荔浦县农业局  
姜兆辉 荔浦县水果办公室  
卿启瑞 荔浦县畜牧水产局  
张永刚 兴安县人民政府  
陈光明 兴安县农业局  
韩久纯 (女) 兴安县农业局科教站  
廖谋彦 灵川县畜牧水产局  
张云英 (女) 灵川县农业局  
王顺元 资源县农业局  
吴瑜光 永福县百寿镇人民政府  
余凤姣 (女) 灌阳县农业局  
银德庆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局  
邓光盛 恭城瑶族自治县农业局  
杨成富 平乐县农业局  
彭懋忠 临桂县农业局

梁光正 临桂县能源办公室

#### 模范学员 (34 人)

罗荣富 全州县石塘镇下乐村  
罗美生 全州县石塘镇茅坪村  
王小军 全州县龙水镇金田村  
胡继龙 全州县才湾镇南一村  
唐存文 全州县安和乡大塘村  
吴祖能 荔浦县荔城镇金雷村  
余志良 荔浦县马岭镇福德村  
雷登友 荔浦县三河乡庆云村  
汤启荣 荔浦县马岭镇永明村  
何承忠 荔浦县新坪镇安民村  
周增先 兴安县严关乡塘堡村  
李茂发 兴安县溶江镇司门山路口村  
袁桂华 兴安县溶江镇一甲村  
唐双华 兴安县高尚乡直义村  
龙凤英 (女) 灵川县九屋乡九屋村  
秦向旺 灵川县灵川镇枇杷厂村  
杨正康 灵川县三街镇五福村  
秦玗隼 灵川县灵川镇甘棠村  
王祖群 永福县百寿镇轮阳村  
莫士能 永福县百寿镇东岸村  
罗启雄 资源县延东乡延东学区  
熊隆清 资源县大合镇大合村  
杨进东 龙胜各族自治县马堤乡芙蓉村  
梁秋恩 龙胜各族自治县瓢里镇交州村  
戴小军 灌阳县新街乡龙中村  
黄建龙 灌阳县新街乡龙桥村  
周家彪 平乐县沙子镇围梓村  
梁桂德 平乐县沙子镇保和村  
刘玉民 恭城瑶族自治县平安乡北溪村  
龙基明 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江贝村  
陈建华 临桂县临桂镇二塘村  
周先苟 临桂县五通镇西山村  
黄冬秀 临桂县茶洞乡护山村  
梁志俭 临桂县茶洞乡安定堡村

### 梧州市 (14 人)

#### 先进工作者 (4 人)

吴锦洪 市郊区农技推广中心  
李公二 岑溪市农业局  
杨伦先 藤县农业局

温如雄 苍梧县农业局

**模范学员（10人）**

梁兆瑞 岑溪市樟木镇上奇街  
伍仕铭 岑溪市樟木镇上奇街  
蔡子庆 岑溪市筋竹镇黄陵村  
曾起文 苍梧县新地镇付回村  
钟国权 苍梧县沙头镇龙科村  
严进全 藤县津北镇白沙村  
胡坤荣 藤县藤城镇白泥村  
黄元林 藤县潭东镇丽新村  
黎绍联 郊区长州镇正阳村  
丁桂才 郊区长州镇长地村

**北海市（7人）**

**先进工作者（3人）**

李发瑞 合浦县农业局  
许慧玲（女）银海区畜牧兽医站  
官锡林 铁山港区农业局

**模范学员（4人）**

李传辉 银海区福成镇三合口村  
刘有田 银海区福成镇三合口村  
张远桂 合浦县星岛湖乡洋江村  
伍卫生 合浦县星岛湖乡总江村

**防城港市（16人）**

**先进工作者（6人）**

邓锡颜 市农业局  
唐上东 防城区农业局  
刘小流 防城区那良农业站  
黎庶凯 上思县农业局  
黄统好 上思县水果办公室  
骆振东 港口区农业局

**模范学员（10人）**

林大文 防城区那良镇民生村  
沈名刚 防城区那良镇那务村  
韦月亮 防城区那桐乡那巴村  
杨培伟 防城区那梭镇那梭村  
钟达盛 防城区那洞乡  
石 策 防城区附城乡那天花村  
王 猛 上思县思阳乡江平村  
韦建南 上思县思阳乡高加村  
马炳席 上思县思阳乡思阳村  
宋宗宝 港口区企沙镇山新村

**钦州市（24人）**

**先进工作者（9人）**

韦 民 市农业局  
吴常茂 钦北区农业局  
胡孙福 钦北区大洞镇畜牧兽医站  
苏祥贤 钦北区大寺镇农技站  
龙升冠 钦南区农业局  
刘 心（女）钦南区农业局  
林家桂 灵山县农业局  
黄荣源 灵山县畜牧兽医站  
麦日桂（女）浦北县农业局

**模范学员（15人）**

龙威能 钦南区康熙岭镇板坪村  
姚立文 钦南区大番坡镇板桥村  
杨家建 钦南区尖山镇黄坡吕村  
施增才 钦北区大寺镇四联村  
陈琳元 钦北区那蒙镇竹山村  
梁兆国 钦北区那蒙镇板选村  
凌永雄 钦北区大垌镇歌标村  
凌永稳 钦北区大垌镇歌标村  
黄新福 钦北区大寺镇四联村  
班日胜 钦北区大垌镇歌标村  
袁廷祥 灵山县新圩镇邓家村  
周佳梅 灵山县文利镇文利村  
何珍伙 灵山县武利镇安金村  
甘卫混 灵山县佛子镇大坡村  
邓枝有 灵山县三海镇三海村

**贵港市（14人）**

**先进工作者（5人）**

黄志武 市人民政府  
欧阳华 市农业局  
陆架光 市农业局  
刘铭环 桂平市农业局  
吴小栋 平南县农业局

**模范学员（9人）**

戴礼贤 桂平市金田镇新旺村  
蒙成林 桂平市社坡镇社坡村  
谢 强 桂平市垌心乡王举村  
黄桂忠 桂平市西山镇新岗村  
廖伟森 平南县平南镇附城村  
龙习学 平南县大安镇贺岗村

## 人 事 任 免

龙福基 平南县大安镇贺岗村  
赵怀喜 平南县大新镇安福村  
林金成 平南县环城镇平田村

### 玉林市（30人）

#### 先进工作者（10人）

叶树文 市农业局  
邓 勇 市农业局  
蓝善彩 市农业局  
何崇源 福绵区农业局  
李斌全 玉州区农业局  
肖益保 兴业县农业局  
罗瑞贤 容县农业局  
谭锡勋 陆川县人民政府  
廖瑞科 北流市农业局  
胡远彬 博白县农业局

#### 模范学员（20人）

杨熙初 玉州区南江镇广恩村  
蒋进广 玉州区南江镇南江村  
赵丕文 玉州区茂林镇泉西村  
宁光生 福绵区福绵镇水岑村  
唐传志 福绵区福绵镇洋桥村  
吴承强 兴业县葵阳镇葵安村

吴善记 兴业县洛阳乡龙垌村  
吴大广 兴业县北市镇钦善村  
陈益成 陆川县乌石镇沙井村  
吕宋德 陆川县温泉镇东山村  
谭法珍 陆川县大桥镇三善村  
宁世彬 北流市六靖镇龙湾村  
陈家任 北流市新圩镇河村  
吴仁林 北流市隆盛镇隆盛村  
梁灿江 容县石头镇大良村  
梁景炎 容县黎村镇振新村  
马克候 容县十里乡大萃村  
刘光华 博白县三滩镇良茂村  
李奕礼 博白县旺茂镇旺茂村  
张重谥 博白县龙潭镇长岭村

### 区直单位（3人）

#### 先进工作者（3人）

唐广文 自治区农业厅教育处  
覃维炳 自治区水产局科教处  
韦饶治 自治区水果办公室

主题词：农业 绿色证书工程△ 表彰 通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何小聪、王荣慈等 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经研究决定：

任何小聪同志为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桂政干〔2000〕37号 2000年4月9日）

免去何小聪同志的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0〕56号 2000年4月9日）

任王荣慈同志为自治区卫生厅巡视员。  
（桂政干〔2000〕84号 2000年4月21日）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

会〔2000〕128号），组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任柏元夫同志为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任张勤铭同志为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任黄日富同志为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任伍学锋同志为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2000〕85号 2000年4月21日）

免去XXX的自治区主席助理职务。  
（桂政干〔2000〕86号 2000年4月30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 南宁市金龙水泥厂

# 南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自治区主席李兆焯(左一)到金龙公司进行调研



公司法人代表、区市劳动模范：陈远旭

南宁市金龙水泥厂始建于1986年，是南宁市郊区人民政府恢复建制后创办的第一家工业企业。工厂隶属郊区政府主管。1993年，企业及主管部门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重大决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外引内联组建了中外合作南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壮大了水泥生产规模，并逐步拓展企业的生产经营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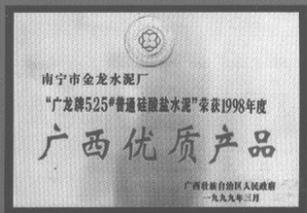
该厂于1986年被列入“七五”期间国家“星火计划——广西小水泥工艺综合先进技术应用示范”建设项目。由南宁市科委、区建材局、郊区政府等有关部门共同实施，集国内机械化立窑水泥先进生产技术于一体。项目充分体现了企业软、硬件的先进性，是广西率先使用微机控制水泥生产起步较高的立窑水泥生产企业。1993年改制为中外合资公司后，又投入巨资扩大企业生产内涵。南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随后成为南宁市规模经营重点工业企业、重点产品企业，成为南宁市涉外纳税企业纳税大户，“国家中型二档”企业。公司依靠自我完善、稳定发展办方针稳步发展，已拥有资产总额858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6763万元，水泥生产基地实际生产能力已突破原设计规模20万吨，还涉足建筑工程施工、建材机械设备制造、水泥制品行业，投资（控股）进入房地产开发、矿业开发等领域，取得了较好的创办效果。

南宁金龙实业有限公司的龙头产业——水泥产品生产经营有其独特的经营特色。尤其在市场营销方面他们高瞻远瞩，凭企业产品的高品位、高质量和周到的售中售后服务为依托，看准自治区、南宁市的国投重点工程项目，重点大工程项目水泥供应量大、平均销售成本低、资金回笼快的特点，大量供应水泥产品。据了解，区、市重点工程使用该公司水泥的项目有：南宁市邕江三桥（白沙大桥）下构及引桥、南宁市南湖开发区前期开发所有路网（包括南湖大桥）、南宁市邕江清川大桥的下构和引桥、南宁市总长7.8公里的西乡塘大道、南（宁）——百（色）二级

公路市郊段二十多公里、桂（林）——（北）海高速公路的南宁至合浦段、钦州至防城港各标段，还有黎（塘）——钦（州）地方铁路建设工程、南宁市邕江防洪大堤、南宁市沙井大道等重点工程和南宁市润华大厦、南宁市百万庄、斯壮聚宝苑等工业与民用高层建筑等先后使用该厂产品建设。根据行业部门介绍，像该厂这样其产品长期、连续大规模在重点大工程厂广泛使用，在区内同类型水泥企业中尚属少数。

该厂在全区水泥市场供过于求竞争激烈的情况下，由于经营得当，始终保持产销平衡、运营如常、生产发展的势头。近年来，该厂产品获自治区“优质产品”奖，通过国家水泥房建材料产品质量认证，开发生产的道路硅酸盐水泥获自治区新产品开发二等奖，获全国水泥化学分析大对比优胜单位等多项奖励。企业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星火计划”项目），全国“星火计划”北京博览会银质奖，南宁市“振兴南宁经济效益杯”银杯、金杯奖，南宁市先进三资企业等殊荣。连续九年被区工商局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该公司遵循守法经营、从严治企、内部挖潜、适应市场、服务社会的经营方略，在积极寻求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为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作出了较大的贡献，为南宁市西远郊的经济建设起到了积极的带动作用，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商务联系电话：0771-3351432、3124027、3101147）



“经济效益杯”金杯奖



公司水泥生产基地

公司办公大楼



ISSN 1002-3496



15 >

9 771002 349008

0034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

荣获国家建筑材料产品质量认证